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有關一筆上限總金額為65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每次提取之最低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美元或人民幣)或1,000,000港元(或其等值美元或人民幣)之完整倍數，計息期可供本公司選擇，由隔夜至6個月(視乎情況而定)，惟計息期不得超過到期日(即接納融資函件日期起計一年)。

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發出安慰函(「安慰函」)後方會授出。根據安慰函，只要該等融資尚未償還，中國華融承諾(其中包括)一直維持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於融資函件年期內，本公司須由中國華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控制最少51%權益，而中國華融之控股股東須為中國財政部。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之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Camellia」)實益擁有1,830,117,664股本公司股份。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分別擁有11.90%及88.1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及中國華融國際控股被視為或當作於Camellia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中擁有權益。

只要產生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范海波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